

發行人：林國明

出版者：台南律師通訊雜誌社

地址：708 台南市健康路三段三〇八號(台南地方法院內)

電話：(06) 298-7373

傳真：(06) 298-8383

E-Mail：tnnbar@tnnbar.org.tw

網址：www.tnnbar.org.tw

本刊訊

本會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 會員退出台南市政府法律服務

本會第 26 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於 4 月 22 日下午 5 時在台南大億麗緻酒店舉行。於下午 5 點時，出席會員代表已有七十七人，超過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主席即本會林理事長宣布開會。台南高分院林院長大洋、台南地檢署朱檢察長朝亮、台南高分檢劉主任檢察官榮堂、台南市政府許局長金玲、全聯會薛副理事長西全、高雄公會陳理事長俊卿、台灣省建築師公會郭主任鴻鑾及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台南執行處王執行官姝雯等貴賓蒞臨致詞。會中首先邀請林院長與朱檢察長頒獎予 94 年度參加在職進修時數前十名之道長，其名單如下：林國明、宋金比、張文嘉、蔡敬文、林瑞成、楊淑惠、王銀村、施吉安、蔡信泰、黃厚誠、吳信賢。接著由吳常理信賢作理事會工作報告與平民法律服務中心業務報告，蘇常監新竹作監事會監查報告。最後進行審核各項收支決算、預算案、工作計畫與討論事項。於晚上 7 時許結束，會後於原地舉行餐敘。於餐敘中，播放本會 94 年度重要活動之照片，勾起會員甜美的回憶，晚會於 9 時結束。

本次會員代表大會討論提案案由為（一）檢討本會會員在台南市政府市民服務中心及其他機關團體法律諮詢服務之必要性。（二）本會平民法律扶助就法律諮詢部分，應確實遵守本會章程第 37 條之規定執行。本案原由林祈福理事於 4 月份理監事聯席會議提出，經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提請本次會員代表大會討論。經會員代表熱烈討論結果，通過林永發道長所提之修正案即本會會員應退出台南市政府市民服務中心法律諮詢服務，請參與之會員配合辦理。因本會於週一至週五上午在台南地方法院、下午在台南高分院已分別設有平民法律服務中心，提供法律諮詢及訴訟扶助。另外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亦有提供訴訟扶助，上開三個服務地點均在台南市，台南市民可就近前往上開地點申請協助，本會會員將會熱心提供各項法律上之服務，故不會造成台南市民接受法律服務之不便。

台南區四師聯合會 舉辦醫學講座

本會與台南市醫師公會、台灣省建築師公會台南市辦事處、台灣省會計師公會台南區辦公室於4月16日(週日)下午4時30分在台邦商旅二樓國際會議廳舉辦95年度第1次會議，本次會議係輪由台南市醫師公會主辦，本會由林理事長與理監事吳信賢、黃厚誠、曾子珍、黃雅萍及曾怡靜、郭家祺、陳舜、蔡青芬、林聯輝、翁秋銘、林瑞成等多位道長參加。

會議首先由台南市立醫院陳怡副院長主講「130腎敗」與高血壓之預防，接著由台南市醫師公會常務理事王正坤主講「雷射與脈衝光美容」，配合實例，演講內容生動有趣。台南市許添財市長亦到場致詞，會後全體在1樓餐廳舉行餐敘。下次會議輪由本會主辦，預定於7月23日(週日)下午舉行，本會擬推派林瑞成與翁秋銘兩位資深之道長於下次會議演講。

本會與台南地檢署壘球賽 因雨中斷 擇日再戰

本會與台南地檢署慢速壘球友誼賽，於4月15日下午2時在台南縣仁德鄉春風球場舉行，由本會林理事長與台南地檢署郭主任檢察官共同主持並致詞，本會林理事長並代表本會致贈會旗與禮物予台南地檢署，由郭主任檢察官代表收受。

本次比賽由台南地檢署先攻，因本會防守得宜，台南地檢署於首局未能得分。接著由本會進攻，於第一局下半即連下十城，至第三局下半，本會已攻得十七分，以十七比零暫時領先台南地檢署。可惜天公不作美，雨勢愈下愈大，比賽被迫中斷，雙方約定擇期再戰。台南地檢署於本年初成軍不久，但實力不容小覷，下回激戰，精彩可期。

雲嘉地區法治教育種子教師研習會 本會律師受邀擔任講師

由嘉義縣政府社會局、嘉義市公共事務關懷協會主辦，中華扶輪教育基金會法治教育向下紮根特別委員會協辦之「95年台灣雲嘉地區法治教育種子教師培訓研習會」，於95年4月15日假嘉義市桃山人文館舉行。由於黃旭田、張澤平律師及林佳範教授當日有事不克前來，基於本會已有多次參與法治教育研習會之經驗，因此該委員會之侯秘書乃與本會法律宣導委員會召集人陳琪苗律師商議，邀請本會派員擔任上開研習會之講師，經徵詢本會之種子教師後，黃雅萍律師、曾子珍律師及陳琪苗律師願意前往嘉義擔任上開研習會之講師。

研習會之成員約有20人，包括嘉義律師公會之秘書長羅振宏律師、吳碧娟律師、顏伯奇律師、曾錦源律師，法律扶助基金會嘉義分會執行秘書孫則芳律師，及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廖蕙玟助理教授、該校法律研究所多名研究生等。首先由嘉義市公共事務關懷協會林瑞霞理事長簡要說明推行法治教育紮根活動之必要，接著嘉義市政府社會局張寬煜局長致詞，而後由陳琪苗律師講解「概論」即「法治教育之基礎精神、民主基礎教材之核心理念及校園法治教育現況」，並說明使用民主基礎系列叢書「學齡前與低年級兒童版」推動法治教育之經驗。接著就「權威」這個主題簡要解說其意義，並說明種子教師在指導老師使用上開教材應注意之事項。用過午餐，由黃雅萍律師講解「隱私」及「責任」兩個主題，曾子珍律師則擔任「正義」及「校園輔導管教問題」兩項課程之講師。在講師之說明下，研習人員對於使用民主基礎系列叢書「學齡前與低年級兒童版」，進行法治教育向下扎根推廣工作，深具信心，而研習會於下午6時圓滿結束。

本會邀請張麗卿教授主講 公平交易法與刑法之交錯

本會於民國95年4月15日上午9時在國立社教館台南分館舉辦「公平交易法與刑法之交錯—以營業誹謗為例」，由東海大學張麗卿教授主講，張教授為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亦為此次刑法修正參與修正工作之委員，對於刑法與公平交易法之理論與實務，著有研究。本會由林理事長與會員約二十餘名參加，並由林理事長代表本會致贈琉璃名片座予張教授，以表感謝之意，研討會於中午12時結束。張教授首就各國禁止營業誹謗之立法例提出說明，再闡述公平法營業誹謗罪與刑法誹謗罪之構成要件並做比較，實務上如何處理公平法營業誹謗罪與刑事誹謗罪之競合問題，最後並舉實際個案作評析。與會道長多人提出問題與張教授交換意見，討論情形非常熱烈。張教授係第二次來本會講課，頗受本會會員之歡迎。

本會舉辦節稅規劃實務座談會

本會於4月8日(週六)上午9時在國立社教館台南分館舉辦「節稅規劃實務」講座，邀請福爾摩莎財務管理顧問公司總經理周金樹主講，本會會員約有30餘名參加，本會林理事長代表公會致贈精美琉璃予周總經理，以資感謝，研討會於上午12時結束。

周總經理分別就最低稅負制實施後如何做好所得稅規劃及如何做好贈與稅、信託等節稅規劃。並說明財產規劃的十大策略為(一)隱藏現金(運用現金、掌控現金、分配現金)、(二)預留稅源、(三)應稅資產免稅化再移轉、(四)財產風險移轉與財產分配、(五)合法分年贈與、(六)平均分配財富、(七)資產壓縮移轉、(八)降低資產淨額、(九)生前預立遺囑、(十)及早完成信託規劃。周總經理認為個人財產信託是未來財稅規劃最重要的工具，信託可以彌補許多財稅規劃的不足，例如保險、贈與、繼承等所不易解決之問題，均可利用信託規劃加以解決之。周總經理舉出甚多實例說明節稅規劃之好處及其重要性，講述內容生動活潑、具體而實用，與會會員咸認獲益良多。

免費法律諮詢應予減縮

林祈福律師

關於律師(counsel)業務幾乎皆源於法律諮詢一項，行業中人應無異議。值得注意的是，近年來稍嫌浮濫的無償法律諮詢，對律師行業之影響，頗值探討。據直擊但未全面的觀察，近者已漸呈自我作賤，執業尊嚴低下之勢。遠者對律師職業生存是負面的，倘若加上近十年來經濟情況每下愈況的外部因素，免費法律諮詢無疑逐漸侵蝕律師執業之利基。當然各律師公會轄區內各行業別組成的差異，投射出不同程度的衝擊，但走向大體如此。

律師作為一種職業，出入自由經濟市場中自營生計自負盈虧，因此單純未附加的無償法律諮詢成效，透過市場經濟的視角；頗能呈現對律師行業的牽引。經濟學上有一條重要的「邊際效用遞減律」原理，可以貼切說明這種消費態勢，此基於如下的事實：你對某物的讚賞與愛好隨著該物品消費的增多而下降。此規律可簡略陳述為：當某物品的消費量增加時，該物品的邊際效用趨於遞減。原本有償的法律諮詢，若無償提供，理應增加消費量。況且依「邊際效用替代律」的觀點，有償終將為無償所取代。這還可以從供給和價格之間呈正比例關係加以論證，提綱挈領言之，當某種物品價格較高時，該商品供給量將增加，投入產出的成本亦擴大，反之當某商品價格較低時，將會促使出產和銷售該商品的

廠商縮小生產和銷售規模，甚至退出該商品產銷的領域。低於合理價格的法律諮詢尚且如此，何況是無償。試觀本會轄區之內，法律顧問及收費諮詢業務極度萎縮，即知此言不誣。

本會平民法律扶助為免費法律諮詢一向出錢出力，數十年濟弱扶傾頗有功效。但在執業大環境日益艱難，傳統業務項目拓展不易，律師業退場機制付之闕如，十年之間市場既漸萎而新進律師人數漸增，形格勢禁，殆難想像。應當意識到公會僅靠會員繳費撐持，免費法律諮詢對律師會員業務之損傷雖難以精確量化，惟必有之著毋庸議，謀福利尚且不足，豈容未蒙其利先受其害。於今法律扶助基金會成立，政府出資，經費充足，服務項目完善，主要推手還是律師，與本會該項服務頗有重疊，是否因應此形勢予以減縮免費法律諮詢一項，轉而致力法律宣導之面向，對提高律師之公益形象，重塑格調較有裨益。至於地院高院之諮詢服務在過渡到縮編之前，至少應嚴格遵守本會章程第 37 條規定「平民請求法律扶助，以無資力負擔律師酬金者為限」之要件審查為妥。此無關昨是今非，只是因應變通。

對此有人持不同看法，認為律師應參與平民法律服務，見諸律師倫理規範第 9 條明文，故無償諮詢並非無據。這種說法值得評論，首先，並未明定由律師公會辦理，次者，律師個人可斟酌為之，實則執業過程中頗為平常。再者，未聞違反此規定遭受懲戒者，可知乃道德宣示而已。其實市場上存在價廉則質劣的消費認知，誠不知人家如何看待無償的法律諮詢？俱往矣，往事不再，律師當自重，常言道，幹那行，你就得吆喝那一行，不是嗎？

《出生在她方》讀後

書名：出生在她方

作著：約翰娜 Johanna Schipper

譯者：顏湘如

出版者：大辣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沒想到會介紹一本漫畫書，但是這本書確實很精彩，而且市面上好像不容易買到，在誠品書店看到這本書時，只剩下一本，用收縮膜包著，孤伶伶地躲在書架邊，通常誠品書店如有封起來的圖書，旁邊必然有一本沒封起來的樣書，不過那天連樣書也不見了，雖然無法翻閱，但是看到這本書開本很大，印刷精美，又有個奇怪的書名，腰帶上寫著：「一位法國女子的台灣鄉愁。出生在台灣，在巴黎成長，三十年後，Johanna 重返台灣，帶著她的回憶與鄉愁，畫下這段尋根之旅」，好奇之下買回來看看，回家細看，才發現這本書大多是在講在台南市發生的事，藉由一位不懂中文，喜歡畫漫畫的法國女子的眼睛，畫出她在台灣進行的尋根之旅，真是一件有趣的事。

原來作者約翰娜的父親施舟人研究民族學，為了深入瞭解中國道教儀式，於1962年與年輕的妻子，搭乘輪船遠渡重洋來到台灣，在中央研究院工作了好幾年。這期間曾居住過北投，作者的姊姊佳秀(爸爸取的中文名)就在這裡出生，後來父親為了深入研究道教，舉家遷居台南市，住在市區某富有人家的古老宅第中，在台南市的天壇(俗稱天公廟)完成了道士的受籙儀式，此時已是1967年了，而作者約翰娜是在羊年(應是1967年)在彰化基督教醫院出生，父親為她取名為「納節」，因為是春節期間出生，取其「迎春納節」之意。

作者約翰娜離開台灣時才3歲，小時候她的家中有一口樟木箱子，裡面存放著各種道教的法器、道袍，作者常常打開箱子把玩，陶醉在焚香的味道，甚至家中還擺設中國的神壇，從小，古怪的異靈時常出現在她的夢中，出外旅行隨身帶著避邪物：一點粗鹽，幾根香，於是渴望尋訪自己的故鄉，尋找熟悉的氣味，安撫夢中的鬼魂的尋根之旅，終於在她30歲那年展開了。

約翰娜不通中文，穿著當年父親的中式棉襖，帶著1960年代的地圖，於2002年2月來到了台北，首先尋訪北投的故居，接著來到台南市，靠著古老的地圖，找到隱身於巷弄間的天壇，後來碰到了迎神賽會的隊伍，扮演八家將的一位成員會講蹩腳的英文—因為他在旅行社上班，於是成為作者的導覽員，一面遊行，一面解說，有趣的迎神陣頭，在深夜滿天煙火中落幕。作者為了尋找小時候在台南市的舊居，跟著一位和藹又神秘的老太太，終於在巷弄之中找到了正在整修中的舊居，於是回到夢中時常出現的房子，幼時的回憶鮮明地湧現！作者還走訪青年路的府城隍廟，並在父親的義弟—也是道教大法師—家中住了幾天，作者最喜歡清晨時分，到頂樓聽「叔叔」頌經。最後作者約翰娜走訪她出生的地方—彰化基督教醫院，作者受到大使級的禮遇，參觀院史文物館，找到昔日的婦產科病房，看到昔日產科的器材，在女牧師陪同下，遊覽彰化大佛、公園，終於作者告別了鄉愁，父親的中式棉襖被放進垃圾桶，因為她已不想再擁有這件裝滿塵埃與靈魂的外套！全書在作者坐在彰化火車站空曠的月台等車的畫面中結束，她說：「彰化車站有我夢裡的顏色」。

回到法國，作者耗費了兩年的時間完成這本漫畫書，台南市的街景、市招、攤販，

迎神賽會的陣頭，華麗的廟宇，都正確無誤地呈現，書末還有〈嘉娜的記事本〉，應是旅途所見的速寫，畫中有法文的筆記，可以欣賞作者約翰娜深厚的藝術功力，最末尾有幾張作者及家人當年在台灣的老照片，黑白影象，穿插出現在漫畫中，鄉愁真是其來有自。

每個人都有自己的鄉愁，而且都會受困於自己的鄉愁，回到故鄉尋訪夢境中的故鄉，是成長過程中不可或缺的儀式，三個星期的返鄉之旅，令法國女子找到了她的童年、父親熱愛的道教儀軌、母親在異國的調適過程，她找到了未來人生的方向，制伏了長年盤據心中的異靈。

之一

冰雪清操兩袖風 曲直平亭自從容
塩城歸去無愧色 身影隱入青史中

之二

終身執一律 日日案牘中
鬚易根根斷 判難字字工
心肝徒自歐 悲憫有時窮
寂寂平生志 蕭然傳夜鐘

或許是「奪人所愛」的緣故吧！天底下的岳婿關係，其實都差不多，很少聽說岳父跟女婿很有話講的，自然我也不例外。倒不是我們之間的感情不好，可奇怪的是，彼此間就是維持著那樣微妙的互動，因此，我很少主動向人提起顧仰萱就是我的岳父，儘管在司法界很多人都認識他。

關於岳父的為人處世，我從別人的口中聽到了以下幾個小故事：大學教我民法債編各論的老師，在台北是個鼎鼎有名的大律師，上課時特別喜歡對司法的內幕尋幽探隱。有一回他語出驚人的說：「一百個法官抓去槍斃，大概只有一、兩個是冤枉的。」，這句話在我的心海裏激起了很大的漣漪。大學畢業前夕，班上舉辦謝師宴，在座的恩師中有時任司法院副秘書長，負責教授我們民事訴訟法的楊建華老師。我藉機問問他，大律師講的話對不對。楊老師說：「胡說八道，言過其實，好的法官很多。」我又問：「顧仰萱這個人怎麼樣？（按那時我還叫他顧伯伯，是我女朋友的爸爸）」，老師說：「是個難得的

好法官，清廉、正直，抓去槍斃的話，絕對是冤枉的。」這話讓我對未來的岳父是什麼樣的人有了初步的印象。

在台南律師公會，我有個「麻吉」的好朋友—吳信賢大律師。吳律師，司法官第廿三期結業，曾在屏東地方法院擔任推事，那時屏東地院的院長就是我岳父。吳律師後來退下來當律師，在公會跟我結識並成為好友。當吳律師知道顧院長是我岳父時，跟我說：「你岳父真是個怪人，在屏東嫁女兒，法院竟然沒有半個人知道。還有，有人跟屏東地院打官司，我是承辦的推事，我猜想他應該多少會有所指示，沒想到從頭到尾他連說都沒說一聲，太出乎我意料之外了。」

我的岳母陳英珠女士，溫婉賢淑，勤勞簡樸，是個難得的賢妻良母，一輩子辛苦操持，毫無怨言。不幸，積勞成疾，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十日過世，享年五十六歲。岳母在世時，每晚飯後都會陪著岳父到家門前的植物園散步，有時，涼風習習，月映荷塘，岳母想多逗留一下，無奈，岳父總以公事為念，只稍作休息便催促著要回家寫判決。因此，岳母在世時說過：這輩子最遺憾的是，爸爸公事太忙，鮮少有時間陪全家出遊，連散個步都覺得奢侈。

在司法界，我偶而也會從一些老前輩的嘴裏聽到對岳父的讚美，我聽得出來他們是真心的。台南的周武旺大律師，就跟我提起一件往事。他說，有一年他承辦一件殺人未遂的案子，當時的庭長是我岳父。被告是個學生即將自中學畢業，在學校休息時間，與同學發生爭執，不慎持削鉛筆的小刀，劃傷了對方的脖子。檢察官以殺人未遂罪起訴，並將被告收押在看守所。岳父在審理過程中，不但詳加調查，更不時的語出剴切，頻頻流露出悲憫的神色。最後查明被告係因不慎誤傷，乃勸諭告訴人撤回告訴，並當庭宣判不受理，將被告責付家長領回。被告父母，當庭叩頭如搗蒜，喜極而泣，道謝不已。他又說，這件事現在看起來似乎不足為奇，但以當年司法的風評普遍不佳，法官如果畏懼流言，或者心氣高傲、斷案草率，要有這樣的結果，真是談何容易？

我的岳父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六日，走完他襟抱磊落、霽月光風的一生。但很慚愧的是，當了他二十年的女婿，卻從來沒有好好的孝順他。現在和他永別了，只能寫點東西來悼念。文前的第一首詩，算是我的一點敬意（岳父祖籍江蘇鹽城，詩中鹽城一語人、地皆可解）。第二首是我把已故故宮副院長莊嚴先生送給岳父的墨寶改寫的，原文是：「十年成一律，半世苦吟中。鬢易根根斷，詩難字字工。心肝徒自歐（註：同嘔字），言論有時窮。寂寂平生事，蕭然傳夜鐘。」莊嚴先生的這首五律，寫的是詩人一律難成的苦境，我稍加更改，變「詩律」為「法律」，雖不完美，但用來紀念他老人家，倒也貼切。岳父走了，我們有萬般的不捨，但人生逆旅，最長也不過百年，悲痛之餘，最後我要跟他說：敬愛的岳父大人，珍重再見，一路好走！

一、日本國憲法（昭和二二、五、三施行）

參考書：長谷部恭男著憲法第二版[新世社]

二、民法（預定平成一七、四、一施行）

參考書：我妻榮，有泉亨，川井健著民法^{①②} 第二版，我妻榮，有泉亨，遠藤浩著民法^③ 第一版第四刷[勁草書房]

三、(一)商法(明治三一、六、一六施行，包括昭和一九二五年元旦施行之會社之整理，尚在文言階段)。(二)有限會社法(昭和一九二五年一月一施行，文言)。(三)票據法(昭和一九二九年一月一施行，文言)。(四)支票法(昭和一九二九年一月一施行，文言)。

參考書：田中誠二、堀口亘、川村正幸著新版商法十一全訂版，田中誠二，原茂太一著新版海商法全訂版，新版保險法全訂版[千倉書房]。

四、(一)民事訴訟法(平成一九一〇年一月一施行)。(二)民事調停法(昭和一九二六年一月一施行)。(三)民事執行法(昭和一九二五年一月一施行)。(四)民事保全法(平成一九三三年一月一施行)。(五)會社更正法(平成一九一五年四月一施行)。(六)民事再生法(平成一九一二年四月一施行)(附則第二條規定，大正十一年制定之和議法及昭和二十一年制定之特別和議法於民事再生法施行之日予以廢止)。(七)破產法(平成一九一七年一月一施行)。

參考書：新堂幸司著新民事訴訟法[弘文堂]，三個月章著民事執行法[弘文堂]，山崎潮著新保全法之解說[金融財政社]，袖珍六法平成一九一七年版第二刷[有斐閣]。

五、刑法(平成一九一七年六月一施行)

參考書：西田典之著刑法[日本放送出版協會]，刑法各論[弘文堂]。

六、刑事訴訟法(昭和一九二四年一月一施行)

參考書：松尾浩也著刑事訴訟法(上)(下)[弘文堂]。

七、商法總則商行為總則，賣買，交互計算，匿名組合，會社法

參考書：袖珍六法二〇〇六年版

中國刑法修正案在 2005 年 12 月 24 日首次提請中共第十屆人大常委會第 19 次會議審查，修改內容涉及懲處破壞金融管理秩序、操縱股市、商業賄賂、枉法仲裁等違法行為。該修正案共有 17 條涉及上述四個方面。

該修正案之緣由乃係針對一些單位或個人以虛構事實，隱瞞真相等欺騙手段，騙取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貸款，造成銀行或金融機構損失或其他嚴重情節，將追究刑事責任。

由于證券法已對證券市場的違法行為的界定作了修改，加之司法實踐中出現的新問題，刑法修正草案亦對操縱證券，期貨市場的違法行為作出與證券法相銜接的表述，並將實施這一行為犯罪的罰金改為 30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

根據草案規定，保險公司、保險資產管理公司、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社會保障基金管理機構、住屋公積金管理機構等公眾資金經營管理機構，違反國家規定運用資金，將追究刑事責任。

草案對刑法關於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的工作人員違反國家規定發放貸款，違反規定為他人出具信用證等金融票證，造成重大損失的行為，進一步明確了刑事責任。草案中還在刑法第 191 條規定的洗錢罪的上游犯罪中，增加貪污賄賂犯罪和金融犯罪，擴大洗錢罪的上游犯罪範圍。

最近所承辦之刑事案件，結案速度似乎特別快，尤其二審更快，兩下子就清潔溜溜，毫不拖泥帶水，乾淨俐落，各位道長們，不知是否亦有同樣的感覺？我想，這應該歸功於採行集中審理制度之電腦標準作業程序之後所具有的神奇功效吧！

刑事案件，檢察官於起訴移送法院審理後，不管檢、辯雙方有無提出書狀，法官於第一次開庭行準備程序時，即根據檢察官之起訴書依照電腦早已設定就緒的程序進行爭點整理，如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所指出之證明方法，已足以證明被告之犯罪，加上被告及辯護人對於證據之證據能力不爭執，亦無其他有利之證據請求法院調查，則通常第二次開庭，即可進行集中審理程序，辯論終結，定期宣判，準此，法院處理案件之速度與效率，大大增加，輕鬆自如！與以前之審理程序，散漫、無章法，迥不相同，此為值得大加讚揚之處！

惟值一提者，乃證據是否足以證明待證事實(被告之犯罪事實)之證明力判斷方面之問題，似仍須強化！個人愚見認為，法院似應整理訂定一套判斷認定標準，以

免言人人殊！且儘量避免法官個人主觀情緒、成見不自覺地加諸在判決、被告身上，例如：吾人於開庭時，仍會聽見檢察官未審先判地說：這種事情，只有我們中華民國的法院(法官)才會判決你們無罪！法院法官胸有成見地說：這種案件，大律師，你在網路上查一查，多得是，我們都是這樣判的！更有趣地是：檢察官於求刑時，竟因被告不認罪，即認為被告犯後態度不好，浪費司法資源，而求處重刑並不得緩刑！

問題是：卷證資料，苟無法嚴格證明待證事項(被告之犯罪事實)，縱使被告之辯解不能成立，依最高法院相關判例意旨(76台上4986判例、92台上1457判決、30上482、30上816、30上1831判例)，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亦即自應依法諭知被告無罪！且被告為自己辯護，乃正當防禦權之行使，怎可因而說他是犯後態度不佳呢？況如無積極證據足資證明被告之犯罪事實，檢察官卻貿然起訴，增加法院之負擔，是否也是在浪費司法資源？

剛好最近有一個很好的例子，那就是我們的司法院副院長城仲模大法官所親身經歷過的上賓館如廁 70 分鐘風波，雖然其所為上開辯解，無法令社會上大多數人接受或相信，但畢竟吾人尚無積極證據足資證明他們在賓館裡面確實有任何不軌之行為發生？我們能因他上開辯解不能成立而斷定他們確有不軌嗎？當然不能！記得發生在多年前，某知名民代與女友一起到大陸旅遊期間同處一室七天，亦終因無積極證據足資證明他們有越軌行為發生而被判無罪！其理亦在此；又 319 槍擊案，享譽國際刑事鑑識專家李昌鈺博士，雖指出一條「以彈追槍，以槍追人」偵辦明路，但所拾獲之兩顆子彈，一銅一鉛，是否出自所謂被告陳義雄所購買的手槍？手槍迄今仍未找到，顯無法證明；又被告有無持該手槍用以向正、副總統候選人射擊？亦無積極證據顯示；縱令被告陳義雄確曾於審判外向其家屬自白犯罪，但依刑事訴訟法第 156 條第 2 項規定，仍應有其他必要之證據以資補強始可，惟被告陳義雄似未出現在所謂金華路槍擊案熱區現場，依據錄影帶觀之，似乎頂多出現在附近巷道內，惟此項錄影帶是否已足以補強而達於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被告陳義雄確有持槍射擊正、副總統之程度？似尚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準此，319 槍擊案是否確為被告陳義雄所為？似尚不能定案，從而似仍有進一步繼續偵辦之空間！

看到刑事案件結案速度那麼神速有效率，不禁令吾人聯想到民事案件之審理狀況！按個人經驗，民事案件雖與刑事案件一樣，採集中審理制度，但似乎未如刑事案件般結案速度那麼神速有效率！個人在參加台南高分院舉辦之民事集中審理制度心得報告研討會時，曾提及民事案件之審判流程，如果能夠仿效刑事案件依預先設計好之電腦流程跑，我想，應該會更有效率！蓋會逼得雙方當事人或律師養成習慣，不整理爭點也不行！故個人認為：民事案件在第一次開庭行準備程序時，法官即可強力介入，根據原告之起訴狀進行爭點整理之工作，不必等到當事人先行提出書狀，再訂期整理爭點，徒然耗費寶貴時間，果如此，原告之起訴狀之提出就會像檢察官之起訴書，越來越嚴謹，如無充分之證據，足以支持其主張之事實，恐不敢輕易提起訴訟也！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民、刑事訴訟，現行法律均採集中審理制度，個人認為是一種有效率、有條理，不會亂無章法、模糊爭執焦點之良好制度，且欲達到一審為堅強之事實審，二審為嚴格的續審制，三審為法律審之金字塔化司法政策目標，應不是難事！惟好制度歸好制度，運用之妙，仍存乎一心！是無論擔任律師或法官，只要體會到其中之精髓與奧妙，自然運作順暢、氣定神閒、神清氣爽，辦案效率大大提升！期待案件一再發回更審，且一更再更，甚至高達九更等嚴重蕩喪司法威信之現象，能從此銷聲匿跡！願與大家共勉之！

按目前司法院積極推動之改革，其中有兩項與律師較有關係者，一為加強推動調解制度，勸導當事人和解息訟；另為民事訴訟合意選定法官審判制度。司法院為推動上開兩項制度，曾與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舉行業務座談會，關於如何加強推動調解方面，達成共識如下：(一) 將律師承辦調解案件列為律師轉任法官之考評項目，(二) 對於促成以調解解決紛爭績效優良者，司法院將予以表揚，(三) 由於各法院簡易庭頗多位在交通不便之處所，為鼓勵當事人及代理人進行調解，及基於便民原則，司法院將責成各法院於適當處所行之，(四) 為加強調解技巧，由司法院與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合辦調解研習課程，邀請審辯雙方參加。國外講座鐘點費如有不足時，由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支應。關於如何加強推動民事訴訟合意選定法官制度方面，達成共識如下：(一) 請律師公會協助宣導並鼓勵律師採行民事訴訟合意選定法官制度。(二) 司法院與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在其辦理的各種相關研討會或在職進修課程予以推廣宣導。

司法院為推動上開政策，非常用心，但成效有限。筆者認為不妨從減免裁判費方面著手，以提高當事人採用之誘因。按鄉鎮市調解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民事事件已繫屬於法院，在判決確定前，調解成立，並經法院核定者，訴訟終結。原告得於送達法院核定調解書之日起三個月內，向法院聲請退還已繳裁判費三分之二。」；惟查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條之一規定：第一審訴訟繫屬中，經兩造合意移付調解成立者，原告得聲請退還已繳裁判費「二分之一」，似與鄉鎮市調解條例前開規定不合，建議修正為「三分之二」。同理，民事訴訟法第八十三條、第八十四條有關撤回訴訟、撤回上訴、撤回抗告及和解得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二分之一」之規定，建議均修正為「三分之二」，以鼓勵當事人和解息訟。此外，為鼓勵當事人採用合意選定法官審判制度，建議在民事訴訟合意選定法官審判暫行條例增訂當事人合意選定法官者，其裁判費減半徵收；經判決後，兩造均未提起上訴而確定者，得聲請退還所繳之裁判費。

另類觀點

——到法院喝下午茶

蔡文斌 律師

一、楔子

九十二學年第一學期，筆者繼續在國立成功大學講授〈法律與生活〉這門通識課程。以下係帶領同學參觀法院後的一些「另類觀點」。

二、法院經驗，一次就好

法院參觀，猶如劉姥姥進大觀園般新鮮有趣。談到法律，大部分的人總是敬而遠之、明哲保身，遑論上過法庭。直到修了這門課，才有進一步接觸法律的機會，也才了解，原來法律就在我們的生活之中，無處不有。

法院參觀，讓我開足了眼界，唯有認識法律，才能免於犯罪。我不再像之前，對法律抱著迴避、不願接觸的心態，而是試著讓它成為生活的一部分，時時刻刻去遵守。至於上法院，這種經驗不用多，一次就好啦！（楊采陵 中文三）

三、材質與品質非常昂貴

台南地方法院走廊天花板大多由拱環砌造，拱的形式是內弧的曲線，通常為了一個圓弧或多個不同半徑不同圓心的圓弧的混合，增添了外觀的美觀以及柔和感。我上了地方法院的網站查詢了解，因地院基地土質鬆軟，結構及基礎設計的強度會減弱，容易造成地層下陷，建物不穩固。所以設計者在建造前，做鑽探及實驗以了解土壤的成份，要用些儀器將土壤壓實。在地下層採用鋼骨包混凝土，以便增加強度，而在地面的結構則用鋼骨構造。地下兩層、地上十二層，這樣的高度不算高，但卻要用二十八億造價，材質與品質非常昂貴。（林秀芬 土木四甲）

四、法律融入情理

旁聽場次，第一場是某司機對於交通罰鍰的處罰不服，而到法院聲明異議。審判長辨明判罰的事由與過程無誤，卻仍見當事人忿忿不平，於是苦口婆心地勸說當事人，勿以此事影響工作心情，判罰既無失當，就應該速速結案，並引以為戒，避免再犯。反覆深切的分析狀況讓當事人明白，對已經犯下的錯誤、已經裁處的罰鍰，應儘速讓這事情事過境遷，回到工作崗位上專心工作才是正途。

看到擔任審判長的法官如此教化人民，深深感覺到，除了嚴謹的執法態度之外，讓人民受罰而能知過，知過進而檢討改進，也是法律和審判制度的存在，對人民的另外一層的意義。法律條文縱然是冰冷無情的，但透過執法者的運用手法不同，也可以融入人情義理於判決之中。（王孟羚 外文三）

五、密道內外的想像空間

法院內讓不同人走的密道，給人很大的想像空間。這些人走在密道中，是什麼樣的心情？是緊張害怕的嫌犯？是盤算著今天一定讓你認罪的檢察官？還是想著又要開始千篇一律的工作的書記官？看見位置奇怪的小門，或是寫著禁止進入的怪門，我都會想：門後到底是什麼樣子？等一下會有什麼樣的人從裡面走出來？偷偷打開門，裡面可能站著一個荷槍實彈的保全人員，又或者是電梯機房，還是雜物間？隨著看到的景物不同，開門這個動作所招致的下場或有天壤之別。（陳怡欣 物理三）

六、愛莉的異想世界

從高中開始，我就愛上了一部美國影集「Ally Mcbeal」（中譯：愛莉的異想世界），背景便是一個律師事務所的生活，還有美國的法庭制度，其中有雙方律師的交叉詰問，也有關於陪審團和法官的一些小插曲。然而，直到這次的參訪，我才真正了解自己國家的法庭程序。（鍾乃騏 工科三）

七、現在的距離最近

下午兩點多，民事第五法庭剛好有家暴案件的審判。法庭中沒有律師，也沒有

家屬，只有法官、書記官、通譯、分居的夫妻兩人，以及旁聽的成大學生。被告似乎有點緊張，一直沒法確切回答法官的問題。不是很精彩的審判，本來是相愛的夫妻，現在卻因為家庭暴力而走上法庭，被告曾經被裁定要離妻子的住處一百公尺，現在他們在法庭的距離應該是最近的吧！

刑事案件的審理比民事有趣多了。看到穿著囚衣、戴著手銬的犯人，為自己曾經犯下的錯誤辯解，硬是不承認時，就會有一股想走到犯人面前叫他說實話的衝動。法官究竟要如何才能讓犯人誠實？除了靠充分的證據之外，還得靠經驗與說話的技巧。台南的法院很多法官、檢察官、律師都是國台語交雜一起說，應該是與地方風俗民情有關吧。(許馨宜 職治三)

八、法院並不神秘可怕

從衣服的顏色來判斷身分：法官是黑與藍；律師是黑與白；檢察官是黑與紅。原來民事和刑事訴訟是有差別的，打民事官司要錢，而刑事則不用。參觀了按鈴申告的地方；見識了檢察官休息室（我們像好奇的觀光客一樣，看他們桌子上放了些什麼東西、閱讀哪些雜誌、報紙）、評議室、法警室、證人、鑑定人休息室等等地方，都解說的很詳盡，雖然並沒能全部記下聽懂，但起碼有一點基本了解。

因為這門通識，才能到法院一探究竟，原來法院沒有想像中的神秘可怕、充滿肅殺之氣，而是一個以「合情合理，公平正義」為主要訴求的殿堂。想到如果參加高普考、司法特考，到法院工作，應該也是個不錯的選擇。(廖依姿 歷史三)

九、到法院喝下午茶

還沒開始時，法庭氣氛滿輕鬆。法官一開始審案，氣氛一下子就凝重起來，讓人覺得很嚴肅，嗯…有點像包青天問案的時候吧！而且，雖然審判長看起來一副書生的面孔，可是問起案來，不怒而威，讓人心生畏懼。而且，當事人在問證人問題時還要有技巧，不可以誘導訊問、不可以問不相干的問題…，如果問錯了，還會被抗議，真是有趣。不過這也是情有可原，因為一天有那麼多案子要審，如果一大堆廢話哪審得完啊？而且我發現，法官真的是要非常的公正，管你下面站的是被告還是原告，一律一視同仁，我想這樣才能用最理性的態度來審理吧！我就不適合當法官，因為我認為自己的情緒很容易衝動。太情緒化了，要是遇到十惡不赦的人犯，我可能會先衝下去扁他一頓再繼續。這一次的法院參訪，真是讓人覺得意猶未盡。不知法院允不允許攜帶外食，下次，去法院來個下午茶約會吧！（陸唯萱 企管三）

十、想再看那個帥法官

這一庭可是「豪華全餐」，被告竟然就有五人，而且打人雙方都挨告？我很好奇，是公訴罪嗎？不然為什麼兩方都是被告？然後勸架也是被告？一開始時，檢察官先說明整件事的來源，字正腔圓的；接下來，法官問被告們的住址和身分證字號（避免不小心找錯人？），其實蠻想聽下去的，但還要趕回學校上下一節課，只好匆匆離去。走之前同學想要再看那個帥法官最後一眼；可惜只看到法官的背影，留下一點點的遺憾，原來開庭其實很快就可能結束。發現附近好幾家律師事務所，大概有「市場」。(詹雅筑 歷史三)

十一、恐怖的眼神

審判的過程，那個檢察官好兇，不過他是正義的代表，當然是再兇都要支持他。那個女證人講話聽起來就覺得很不合邏輯，可是偏偏又死不承認，講一些有的沒有的，聽了真是有點想打他。審判過程，那個販毒的人還回頭盯著我們看，超恐怖的，

想不到我還沒出社會就看過這種壞人。出來的時候，老師跟我們說，因為販毒要判很重的罪，所以沒人要承認。回程的時候，我跟同學還是一直在討論，那壞人的臉、壞人的眼神，實在是恐怖！（劉小綺 工管三）

十二、贊成有陪審團

開庭時律師穿黑白袍代表「黑白分明」，檢察官穿黑紅袍代表「大公無私」，而法官穿的是藍白袍代表「權力至上」。而現行的審案制度是採取美國法制的交互詰問(Cross Examination)，目前是對於尋找事情真相之最有力的方法。美國律師對於主詰問有句名言「一般案件，其輸贏決定在主詰問」；對於反詰問也有句名言「律師的聲譽，生於反詰問，死於反詰問」。實施交互詰問有利發現事實的真相，對被告的人權更有更周延的保障；但是審案的時間要拖很長，要付給律師的錢相對增加，加重被告負擔。在美國有陪審團的制度，台灣還沒這個制度，所有的被告是否有罪都要看法官本人。有時候可能法官審理案件時，他那天的心情並不好的話，對被告就可能不利。我贊成台灣也能有陪審團，才能讓每個案件都能夠以客觀的角度去審理，更能保障人權。（蔡翔威 材料三）

十三、服務蠻人性化

除了法庭的活動外，地方法院還有一些其他的活動內容。例如裡面有便民服務處、公証禮堂，還有郵局、餐廳等等。也有觸碰式的電腦導覽，提供地方法院的簡介、法律知識，可以很方便查詢到案件的審理進度，以及法拍屋的相關資料等。相關服務的設計，還蠻人性化的！這次參觀的法院是一次難得的經驗，雖然我對於法庭及法律的認識還很粗淺，不過至少，當我下次想進法院參觀時，可以大大方方地走進去，而不會感到退怯。（莊賀雅 建築四甲）

十四、司法案件與法律影集

建議相關單位可以找人拍有關司法案件，或是法律教育意義卻又不失劇情的影集。就像日劇 HERO 一樣。找了當紅偶像木村拓哉來拍攝影集，擔任檢察官，不僅劇情好、收視好，更可以將司法的一些小常識，或是一些與民眾息息相關的法律概念，藉由影集傳達給社會大眾，與其讓台灣霹靂火傳達一些錯誤的法律概念，打打殺殺的來誤導民眾，不如由司法單位來接手，拍出有質感卻又不八股的影集。（王維停 外文四）

十五、旁聽的那股震撼

參觀法院，一項有趣的經驗，如果沒有選到此一課程，或者沒有任何意外之事，我應該是不會踏進法院吧？不過，旁聽開庭的那股震撼，諸如，一對夫妻關於家暴法的愛恨情仇；又如，我一向不太了解的律師、檢察官之針鋒相對，果然，邏輯思考、條理分明對於法律人是充分且必要條件。光聽雙方你來我往的一問一答，似乎腦中的 CPU 已來不及運轉，只能任由資料進進出出。之前，曾看過幾本 John Grisham 所著的法律小說，包括「造雨人」、「殺戮時刻」、「終極證人」等，對於其中律師巧心佈局，在法庭上步步進逼，深感興趣，此次的旁聽也頗有幾分味道。（劉彥均 醫學一）

十六、公證處與投標室

三樓看完，我們上了五樓。先看到公證處，映入眼簾的有紅色的地毯、大花園，和大大的囍字，覺得和剛剛旁聽案件的心情又差了許多。耳邊響起結婚進行曲，有

一種幸福的感覺，濃濃的化不開。我們也參觀了投標室，一排一排的坐椅，有投標的信箱，前面有許多電子看板和麥克風，一幅幅人們喊價競標的畫面，在我腦海中浮現。講解的律師說，法拍屋的拍賣，就是在這裡進行。他鼓勵我們，法拍屋其實不錯，只是購買時要睜大雙眼，以免受騙上當，最倒楣的還會遇上蓄意破壞的惡屋主。(蔡念倫 職治一)

十七、大廳的八家將臉譜

穿越大廳，我看到了牆上掛著一幅幅色彩艷麗，生動活現的臉譜，生氣活現的樣子完全消除了我對法院的刻板印象，那就是嚴肅、安靜。有了那些臉譜，即使是在安靜，嚴肅的地方，也覺得熱鬧了起來。後來我上網查了資料，才知道作者是郭振昌先生。而那些臉譜就是以八家將為主題。所謂「八家將」基本的成員是指甘、柳、范、謝四爺合稱「四將」；春、夏、秋、冬四神併稱「四季神」，加起來合稱「八將」，而組織結構較為嚴密完整的為十三人陣，即：什役、文差、武差、甘爺、柳爺、謝爺、范爺、春神、夏神、秋神、冬神、文判、武判。他們的發令程序大致是：主神下令→文差接令→武差傳令→范謝捉拿→甘柳刑罰→四神拷問→文判錄供→武判押犯。(王淑茹 化工一丙)

十八、約束行為或陶冶性情

進入台南地院的挑高門廳，迎面而來的兩座大樓梯給人強烈的視覺感受，塑造出入口莊嚴的空間意象。穿過門廳則到一條主要的水平動線，具有服務台及其他樞紐的機能，串聯起左右各一個側門大廳、各個行政空間以及法庭。三個大廳都兼具了人群出入、集散及上下空間垂直動線的機能，來來往往的人也都會經過這條水平動線找到自己要去的地方。空間配置簡潔而易懂，是法院這類公共空間的必要條件。

這一次法院的參訪，看到的東西很多，心中的感觸也很深。法律的制定，樂觀的說是為了保護良善的人民，是為了讓眾人的社會生活過的更有秩序而祥和。可是，法律的制定本身，又是一件充滿報復性的舉措，做了什麼就要付出什麼樣的代價，這樣的邏輯只能約束人的行為，無法陶冶人的性情。波蘭導演奇士勞司基的電影「殺人影片」裡，對這樣的情形有很深的討論。(吳若瑩 建築三乙)

十九、未看到唇槍舌戰

印象中的法院是肅穆而緊張的，對於從未去過法院的我，所有的印象都來自於電影以及電視影集，從電影「軍官與魔鬼」裡鏗而不捨，追求真相的湯姆克魯斯與黛咪摩兒；「造雨人」裡為餬口奔忙，仍不忘在現實夾縫中濟弱扶傾的律師麥特戴蒙；為了巨酬厚祿可以顛倒是非、出賣靈魂的「魔鬼代言人」基努李維。

刑事訴訟新制，律師檢察官必須交互詰問，因此在參訪法院前，期待能看見如同「洛城法網」的法庭激烈攻防。

高等法院參觀法庭活動和地方法院差不多，較不同的是高等法院較為古樸陳舊。法院參訪後，對於法庭的運作我有了較直接深刻的認識。與以往的職權主義比較，新實施的當事人進行主義讓法庭活動較為活絡，但也更為曠日費時，令人擔憂的是案件審理時間拉長，律師費用勢必節節高升，窮人在法律訴訟上形成新的弱勢族群。

雖然我期待的洛城法網式唇槍舌戰並未出現，但此次參訪還是讓我大開眼界獲益良多，真的是一次難得的全新體驗，十分感謝老師。(張漢斌 電機四乙)

二十、申告鈴不能亂按

我們看了一個常常在電視新聞播出，政客作秀的工具之一——按鈴申告。帶隊律師告訴我們，那個鈴是不能亂按的，一按下去必須負責。這是很有趣也很貼近生活的一個地方。

台南地方法院真的是相當宏偉莊嚴，一踏入就覺得有人在旁邊喊威武的感覺，令人不敢講謊話，加上對法律的不熟悉，且對法院的敬而遠之，更增添了一種神秘感與恐怖，跟包青天審判的感覺不同。這裡有美侖美奐的大廳，相當舒適的休息區，豪華乾淨的廁所，甚至還有飲料販賣機，真是打破了我好多幻想與迷思，原來在法院裡也可以休息，可以上廁所，可以買飲料喝，真的很不一樣，每參觀一個地方，都會讓我嘖嘖稱奇，感覺自己像劉姥姥逛大觀園一樣。(蔡政儒 水利四)

二十一、都市計畫的角度

由於本身是都市計畫系出身，因此對於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有一些關於都市規劃上的感想及建議。首先，台南高分院設立於火車站附近，符合交通便利性，滿足使用者需求且具有極高的可及性。但因為中山路上重要地景眾多，停車需求量大，而高分院前僅配置數十個停車位，對於機車、汽車的停車需求若無法負荷，恐將造成往台南高分院的民眾極大困擾。對策有二：一、遷移至其他符合交通、區位需求的位置，不僅能重新規劃停車用地，尚能設法舒緩中山路擁擠的交通。二、假如無法使用都市計畫手法進行遷徙，考量基地周遭建物與環境現況，建議增設地下車場，以容納日益增加的停車需求。

此外，建議增進法院外及周遭範圍的景觀設計，適度使用盆栽或花木增加綠覆率，透過綠帶美化市容。目前台灣最嚴重的污染問題為空氣污染，此舉將有助於減少火車站前車水馬龍帶來的塵埃，間接提升基地環境品質。

台南地方法院設置的區位具有開放空間充足的優勢，而且道路系統完善，又有公共設施，選址合理。但相對於台南高分院內部民眾系統化地出入動線，台南地方法院給人的感覺反而較流於生硬。地院硬體設施完善，軟體規劃包括內部作業程序與方式等，還有改善的空間。(陳彥夫 都計四)

<待續>

胡適在〈治學的方法與材料〉一書中，有一篇〈請大家來照照鏡子〉的文章。文章寫於一九二八年，記述當時美國大使館商務參事安諾德先生向他提出「中國問題裡的三個根本問題」，其中第三個問題就是這一篇，「人性與道德問題」。大意是說咱們中國人不認錯，事事責人，不肯責己，不承認自己不如人。因此（六十多年前）呼籲大家照照鏡子，看看自己，看看別人。

讀了這篇文章，我想起七十多年以後的當前，我們這毛病，特別是高高在上的大人們，不僅依然如此，而且有過之而無不及。連帶我又想起在華盛頓D·C·的一段往事。

一九七五年春天，我到美國訪問。九月底有一天閑來無事，沒有事先約定，也沒有告訴安排訪問的單位，就一個人去到聯邦稅務法院

。那是一座方方正正的大樓，好像五層。門口一個警衛，問我找誰？我說我是台灣的法官，想拜訪他們法院。警衛打了個電話，就帶我上樓，到院長室。那是稅務終審法院，院長先生 Howard A. Dawson, Jr.，約六十幾歲，中等身材，屬於東方溫和長者的典型，待人十分親切。

院長先生先問我台灣法院的情形。聽說我從檢察官調了法官，覺得很好奇，我說我本來是法官，前幾年調了檢察官，現在又調回法官了。他說這辦法倒也不錯。接著向我解說他們的稅務制度，還請一位法官來幫忙。中午吃飯的時候，要我試試他們地下室的法官餐廳，特別吩咐秘書另外請了三位法官來同桌。午餐很簡單：一杯玉米湯，一碟青菜，兩小片麵包，一塊魚排。六個人圍在一起，斯斯文文。我旁邊的兩位，院長說是 Senior，即退休後自願到法院幫忙辦案的，看來七十幾歲，談笑自若，賓主皆歡。餐後，院長送我兩本書，一本法院簡介，一本稅務法規，在樓梯口握別時，像送一個老友離去。

這畫面經常在我腦中縈繞，特別是那兩位 Senior，斯斯文文的老哥，笑容可掬。現在，三十多年過去了，自己也「依法」退休了。雖然人已不是原來的「我」，但經常照鏡子，恰似當年兩位 Senior 老哥，卻像空中的紙鳶，線斷了，掛到樹梢上吹風……。

聽說法院組織法正在修正。我們也照照鏡子吧，看看為甚麼：人家能，我們不能！

- ① 辯護人起稱：「被告○○○之供述，證據能力不爭執，但共同被告○○○偵查中之供述，未經具結，無證據能力。」
法官稱：「你勿一、《又ㄤ啥？」
- ② 辯護人稱：「異議，誘導詢問。」法官回：「大律師，反詰問是可以誘導詢問」；
（辯護人行反詰問）公訴人起稱：「異議，誘導詢問。」法官回：「異議駁回」。
- ③ 專利侵害案件，鑑定人到庭陳述稱不知何謂「開放性、封閉性」連接詞（註 1），鑑定結果法官採了，判決書卻看不到

對此連接詞問題之交待。問題是此案之被侵害專利權之「專利申請範圍」清楚了嗎？

④開庭時法官問（上訴人）「上訴聲明？」；（被上訴人）「答辯聲明？」；再問（上訴人）「上訴理由？」；又問（被上訴人）「答辯理由？」；法官接著說「我再看卷看看」，「本件改期……」；律師收好卷起身走出席位，法官：「等一下，二位大律師，你們談和解談看看，好吧！」。二位律師互看一眼，均答「是的」退庭去了。這二位律師在開庭前等了 50 分鐘，因為……前一件當庭和解。

被告家屬接獲電話，自稱是院、檢人員，告知應委任某某律師，被告才會免於羈押。被告家屬前去委任，後來才知，原來某某律師有給付介紹佣金該予該院檢人員。

⑥當事人問「法官、檢察官、律師」誰比較大，律師回稱：「律師沒有退休金。」

⑦當事人於社團聚會中遇 B 律師，向 B 律師請教法律問題，B 律師告知此情形要委任律師，其可代理，當事人不好意思稱已委 A 律師處理，B 律師告知「A 律師不行，太嫩，不行。」結果，當事人委 A、B 為共同訴訟代理人。

⑧當事人甲拿一審敗訴判決書，尋 C 律師為二審代理，C 律師指甲一審委任之 D 律師「不行啦，怎麼沒主張……、沒調查……，當然會敗訴，誰叫你去請 D 律師的……。」；當事人乙持最高法院駁回裁定找 E 律師，問為何會敗訴，E 律師稱：「你找的三審代理人 F 律師不會寫上訴理由狀，最高法院連實質審理也沒有，所以你敗訴了，沒關係，我幫你提再審。」

⑨刑案辯論時，檢察官論告：「……」（實在聽不清楚，但可從嘴型看出應是講請依法判決），辯護人起立為被告辯護，「第一，……第二，……。」此時審判長出聲，「喂，大律師，你在演講喔？」

⑩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

訟。當事人丙走進律師事務所，欲委任民事案件，結果 G 律師認為應「民事附帶刑事訴訟」。結果，當事人丙共委任了 G 律師民、刑案，被告同一。

司法改革，最重要還是要改革司法人員的心態吧！

註 1：「解釋申請專利範圍時，應依請求項中連接詞之表達方式決定其專利權範圍。請求項所載之內容為元件、成分或步驟之組合者，應有一連接詞介於前言及主體之間。」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所編專利侵害要點下篇「專利侵害之鑑定原則」—「發明（或新型）專利侵害之鑑定原則」第三章鑑定方法載明。

峇里島位處南半球、與澳洲相去不遠，狀似母雞下蛋或跳躍的袋鼠，面積約為台灣的六分之一。印度文明約於西元十世紀傳入峇里島，迨十六世紀初時，回教入侵印尼爪哇，迫使爪哇內僧侶、貴族、藝術家、工匠等逃至峇里島，造就了當今峇里島精湛的手工藝技術與獨特的庭園建築風格。於二十世紀初，荷蘭人統治了印尼和峇里島，至西元 1949 年，荷蘭始退出印尼，峇里島成為印尼之一省。峇里島人大部信奉印度教，幾乎天天都有舉行廟會，誦經吟詩的梵音，配合舞者曼妙的肢體語言，輕輕地飄揚在空中，不似台灣廟會之吵雜。一般商家一天拜神三次，祭品使用椰子葉、糯米、鮮花作成之供品盒放置在地上。

海神廟是峇里島之圖騰與象徵，來到峇里島遊客必訪之地，此廟建造在海中岩石上，漲潮時海水淹沒整個岩石，僅留廟宇，矗立在西南海岸邊，一般遊客僅能在門外瞻仰，不可入內。廟宇的出入口是由兩座精雕細琢的山形分隔大門所構成，兩側各有善惡守護神，外國遊客一下飛機，即可發現此廟之模型設置在機場入口處，可說是峇里島文化的象徵。另外峇里島最神聖的地方，就是安普耳聖泉廟，有二座聖水池，各有十數個出水口，各具不同的治療功用，如淨化心靈、消除病魔或解除毒惑。來到峇里島的遊客必定會到此洗滌雙手。說峇里島是神治國家，並不為過，峇里島人對椰子樹有崇高之敬仰，任何房屋均不得超過椰子樹的高度，故在峇里島上看不到高樓大廈。整座島充滿濃郁的宗教文化色彩，藍天、碧海與沙灘；綠林、梯田與 Villa 庭園景觀構成一幅人間的淨土樂園，吸引來自世界各地的遊客。

峇里島人信奉三個神明即創造神、保護神與毀滅神。在建村時，先在朝山之地方建築創造神的廟，再在村中建築保護神的廟，最後在靠海的方位建築毀滅神的廟。島上的廟幾乎比住家數目還多，其廟宇之形式與海神廟外觀相似。人們如進入廟內，須先穿著紗籠或長褲，並繫上彩色腰帶，以表示對神的禮敬。

徜徉在眾神之島，最高的享受就是躺在美麗的 Villa，陶醉在 SPA 的按摩中。峇里島的按摩師，其雙手特別善解人意，溫暖細緻，令人沈醉。峇里島的 SPA，極注重視覺與聽覺的感受，幽美的庭園設計，不論是面臨海邊沙灘或是青翠梯田，均各有特色。配合潺潺的流泉與輕柔的音樂，加上空氣中迷漫淡淡的花草香，讓人徹底的放鬆身心。在 SPA 療程結束前，在您的心底已深深宣示：我會再回來。峇里島是眾神之島，也是愛好 SPA 者的天堂。

本刊訊

台南律師公會第 26 屆 95 年度 4 月份理事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6 時 30 分

地點：濃園滿漢餐廳

出席：林國明、吳信賢、宋金比、黃厚誠、李孟哲、陳琪苗、李合法、
林祈福、陳慈鳳、曾子珍、楊淑惠、蔡進欽、吳健安、蘇新竹、
蔡敬文、黃雅萍、楊慧娟、黃溫信

列席：許雅芬、林士龍、曾怡靜、林瑞成、陳明義

缺席：陳惠菊、張文嘉

主席：林國明

紀錄：林士龍

壹、報告出席人數：應到 20 人，實到 18 人。

貳、主席宣布開會

參、通過本次會議議程

肆、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參見第 128 期台南律師通訊）。

伍、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1. 台南市政府將夜間法律服務時間調整至下午，造成本會道長不便，雖經民政局長到本會理監事會議說明，仍無法取得諒解與支持。為此本人再次與許市長協商，已獲得初步共識，許市長原則上同意再將法律服務時間調回下午 6 時至 8 時，本會已另函請台南市政府參酌辦理。
2. 本會與台南地檢署慢速壘球友誼賽，已於 4 月 15 日下午舉行，因雨中斷，僅進行到第三局下半，本會暫時以 17 比 0 領先。本會壘球隊在許隊長領導之下，球技進步神速，期能於本年全國律師壘球賽有優異之表現。
3. 本年度會員代表大會訂於 4 月 22 日下午舉行，為提高會員代表之出席率，避免流會，感謝各位理監事以電話提醒及邀請會員代表踴躍出席。
4. 本會訂於 5 月 6 日（週六）上午 9 時在社教館舉辦學術研討會，邀請成大許教授育典主講「民主法治國家的律師素養—兼談中央政府體制憲改」，請各位道長踴躍報名參加。
5. 第六屆全國律師聯誼會訂於 5 月 27 日、28 日舉行，為提高出席率，本會與上半年國內旅遊合併辦理，並提供第一天早、中餐及第二天晚餐與遊覽車接送，並視行程路況增加鹿港老街巡禮或田尾公路花園 2 個景點，本會應設計會旗攜帶進入聯誼會之會場。

二、監事會報告：（蔡敬文監事報告）

經核對財務報表確認無問題。

三、各委員會、組報告：

（一）民商法委員會（黃厚誠常務理事報告）

本會訂於 5 月 6 日邀請許育典教授前來公會演講，請踴躍參加。

（二）刑事法委員會（宋金比常務理事報告）

本會訂於 7 月 1 日，邀請中正大學法律系柯耀程教授講授刑事訴訟法，演

講範圍主要係針對「證據」之部份。

（三）平民法律服務中心（主任委員吳信賢常務理事報告）

平民法律服務心運作正常，但仍應思考如何服務才不會造成資源之浪費，

近期亦將舉辦研討會提出討論。**【財務報告表如附件一，略】**

(四) 法律宣導委員會 (陳琪苗理事報告)

4月15日雲嘉地區舉辦之法治教育種子教師研習會，由黃雅萍、曾子珍、陳琪苗律師受邀擔任講師，已圓滿完成。

(五) 紀律委員會 (蔡敬文監事報告)

李明諭律師停止執行職務1年之懲處已確定，期間為95年3月25日至96年3月24日。

(六) 律師權益促進委員會 (李合法理事報告)

全國律師聯合會對於律師同道執行業務相關之權益非常重視，如日前接獲全聯會函請法務部，請該部檢討羈押法中，「律師接見被告時，監所管理員旁聽及記錄交談內容之規定」，有礙律師辯護權之行使，故本會同道於執行律師業務時，如遇有相關制度需加以改進之處，請向本會或律師權益促進委員會反應，以便協助處理。

(七) 康福委員會 (楊淑惠理事報告)

1. 5月27、28日全國律師聯合會由新竹公會辦理，而本會之國內旅遊亦一併結合辦理，請各會員踴躍參加。
2. 荷蘭之旅已圓滿舉行，請各會員日後能多抽空旅遊，以促進身心健康。

(八) 高爾夫球隊 (蘇新竹常務監事報告)

高爾夫球隊訂於5月13日上午7時30分在台南縣嘉南高爾夫球場舉辦今年度第2次球敘，請有興趣之會員踴躍報名參加。

(九) 登山社 (秘書長許雅芬律師代為報告)

訂於5月20日舉辦「三義松村步道&五月雪步道健行」活動，請踴躍參加。**【詳細行程如附件二，略】**

(十) 瑜珈班 (曾子珍理事報告)

4月21日第六期課程開始，希望會員及眷屬能踴躍參加。

(十一) 日文班 (陳慈鳳理事報告)

第十三期中級班準備開課，請踴躍參加。

(十二) 英文班 (陳琪苗理事報告)

希望對英文有興趣之律師踴躍參加。

(十三) 秘書處 (秘書長許雅芬律師報告)

95年度3月份退會之會員：

丁希正、葉茂華、高素真(以上3名月費均繳至94年12月),
截至3月底會員總數740人。

陸、討論事項：

- 一、案由：95年3月份加入本會為會員之律師：林岡輝、魏克仁、蔡滋聰、楊盤江、葉秀美、許麗紅、郭鎮周、曾錦源、林宜君、王剛、楊均國等11名，請追認。

說明：經向台南地方法院查詢，均符合規定，亦均無積欠會費情況。

決議：通過

- 二、案由：本會95年3月份財務收支報告表【附件三，略】，請審核。

說明：請財務長林祈福理事說明。

決議：通過

- 三、案由：本會服務標章已重新設計修正【如附件四，略】，請討論。

說明：(一)本會服務標章於去年委託專人設計，已修正多次，現已參照全聯會設計之服務標章修正如附件。

(二)全聯會95年4月3日來函請本會設計會旗，於參加本年5月27日之全國律師聯誼會時，進場使用。故本會之服務標章如能及早確定，將可製作會旗使用。

決議：使用圖1作為本次參與全國律師聯誼會之會旗，至於本會之服務標章再另行設計。

- 四、案由：本會辦理會員健康檢查之檢查明細及報價【如附件五，略】，請討論。

說明：(一)醫院提供優惠方案及項目詳如附件。

(二)擬補助會員本人每人新台幣1000元，會員之眷屬及事務所員工則不予補助。

決議：通過

- 五、案由：本會投保之94年度1年期100萬團體意外險於5月31日到期，95年度是否續保，請討論。

說明：(一)94年度由富邦產物保險公司承保，每人保費400元。

(二)保險公司提出95年度企劃及報價單如【附件六，略】。

決議：通過

- 六、案由：95年度司法官評鑑辦理方式及項目案，請討論。

決議：比照93年度之方式辦理，並請黃雅萍監事研究獎勵方式。

- 七、案由：(一)撤回台南市政府聯合服務中心法律諮詢服務。

(二)本會平民法律扶助就法律諮詢部份，確實遵守本會章程第37條之規定執行。

說明：(一)近年來無償之法律諮詢稍嫌浮濫，對律師之影響，近者漸呈自我作賤，劫業尊嚴低下之勢，台南市府之對待可

以為証。遠者對律師職業生存係負面，若加上近 10 年來百業蕭條，經濟情況不佳，免費之法律諮詢無疑逐漸侵蝕律師執業之利基。

(二)無償法律諮詢究竟對律師目前執業影響有多大，雖然難以精確量化，惟必有負面之影響，著毋庸議。現今大環境若此，傳統業務項目拓展困難，慮及幾乎所有法律業務皆源於諮詢之特性繼續提供無償法律諮詢，恐有自斷生機之虞。

(三)經濟學上有一條重要的「邊際效用遞減律」之原理可以貼切說明這種消費態勢，此源於如下事實：你對某物品的讚賞與愛好隨著該物品消費的增多而下降。此規律可簡略陳述為：當某物品的消費量增加時，該物品的邊際效用趨於遞減。對市場經濟來說，法律諮詢本即有償，倘若無償提供，則依「邊際效用替代律」的觀點，有償終將為無償所取代。從供給和價格呈正比例關係之視角觀之，若無其他因素加入按資本主義經濟學理，論之，看不見的巨靈之手終將迫使法律諮詢之生產者退出市場。試觀本會轄區，法律顧問及收費諮詢業務極度萎縮，即知此言不誣。

(四)本會平民法律扶助在法律諮詢一項，數十年濟弱扶傾頗有功效。今有法律扶助基金會成立，據年來之觀察，其經費充足，服務項目完善，本會上項服務是否應予減縮，轉以法律宣導之面向，提高律師之公益形象，重塑格調。地院高院之平民法律扶助在過渡到縮編之前，至少應嚴格遵守本會章程第 37 條規定「平民請求法律扶助，以無資力負擔律師酬金者為限」之要件審查為妥。此無關昨是今非，只是適應轉型。至於台南市府聯合服務中心之法律諮詢，律師不受尊重已是不爭之事實，3 月 16 日民政局長到理監事會上已表示因服務量已下降，市長仍持原議，言下之意「愛來不來，悉聽尊便」已明，故順此形勢，應以勸導道長撤崗為宜，公會則以決議之方式，以為臂助，執行細節亦請集思廣益。決議：將第一項提案修正為「檢討本會會員於台南市政府市民服務中心及其他機關團體法律諮詢服務之必要性」後，連同上開第二項提案一併提請 4 月 22 日會員代表大會討論。

八、案由：本會網站之交流園地是否應訂立使用規則，暨發表內容是否不當之審查標準及審查機制，請討論。

說明：本公會網站之交流園地日前有人主張未具名文章，或發表文章內容不當者應由網站管理者逕予刪除之意見。惟因交流園

地並未訂有使用規則，亦無發表文章內容是否不當之審查標準及審查機制等，並無執行之依據。爰提付決議是否訂立交流園地使用規則，及發表文章內容不當與否之審查標準與機制。

決議：交由網站管理委員會研議相關規則之草案，再提交理監事會議討論。

九、案由：本會推薦律師懲戒委員會及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委員之人選案【附件七，略】，請討論。

決議：提名林瑞成顧問及宋金比常務理事分別擔任覆審及初審委員會之人選。

十、案由：本會推薦行政院新聞局 2006 年「英文台灣年鑑-時人錄」傑出律師之人選案【附件八，略】，請討論。

決議：提名翁瑞昌顧問為本會人選。十一、案由：廣州仲裁委員會擬來台參訪，並與本會同道座談，是否具函邀請，請討論。

說明：廣州市律師協會曾來台參訪，並與本會聯誼後，對台灣之法制及律師界之生態，對台灣之法制及律師界之生態頗感興趣，加以大陸之仲裁制度建立未久，亟思來台參訪，吸收新知。目前已傳真相關文件，以供本會理監事參酌

決議：將經費控制在五萬元以內，授權由理事長決定辦理。

柒、臨時動議

捌、自由發言（陳顧問明義）

很榮幸能參加本次理監事會。本人於民國六十年起即擔任理監事，當時理監事人數只有十人，會員五十餘人，而現在理監事有二十餘人，會員七、八百人，且各理、監事、各委員會皆很盡心服務經營，理監事會議一直在進步，議題討論方式有聲有色，感謝理事長及理監事對公會之貢獻。

玖、散會

本刊訊

台南律師公會第26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95年4月22日（星期六）下午5時

地點：台南大億麗緻酒店

主席：林國明

紀錄：王燕玲

一、報到（下午4：30-5：00）

二、大會開始-報告出席人數，應到146人，實到90人

三、主席就位-主席宣布會議開始

四、通過本次會議議程

五、確認上次會議紀錄（詳見台南律師通訊第 117 期）

六、主席致詞

首先介紹與會主管官署的長官及貴賓：

台南高分院林大洋院長，林院長對於對本公會的業務非常支持，每會必到，而且時常給予建議及指教，對於會訊也常有大作發表，且林院長是民事訴訟專家，已邀請林院長蒞臨本會上課，以提升本會會員執業品質。台南地檢署朱朝亮檢察長，朱檢察長家住台中，今日特地犧牲與家人相聚的時間蒞會指導，非常感謝。台南高分檢劉主任檢察官，多年前法務部曾派劉主任檢察官擔任檢察長，足見劉主任檢察官能力非常的好。全聯會薛副理事長、高雄律師公會陳理事長、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台南執行處王執行官、四師聯誼會建築師公會郭主任、法扶基金會台南分會吳信賢會長。

各位道長、會員代表、長官、貴賓大家好，很高興今天一年一度的會員代表大會能夠順利的來召開，首先感謝各位代表犧牲假期參加本次會議。本屆理監事已就任一年，利用此次會員代表大會之機會，向各位代表提出過去一年來之工作報告及未來一年的工作計畫，請各位代表不吝指教。

本屆理監事工作重點在於拓展律師執業的領域與提昇律師執業之品質。為此過去一年來積極舉辦律師在職進修活動，研習之範圍上至憲法，下至生物科技，總時數約有六十個小時。為鼓勵會員參與在職進修，特在本次大會頒獎表揚參與在職進修時數最多之十位道長。

司法院擬定於九十九年起廢除司法官特考，改由律師轉任法官之甄選方式取代現行之司法官特考。故將來法官素質之良窳，繫乎律師素質之好壞，因律師個人進修之管道有限，有賴公會提供在職進修之機會。而公會之資源亦非常有限，仍有待司法院協助。台南高分院沈前院長守敬榮調司法人員研習所時，本人曾拜託沈所長於舉辦在職進修時，增加台南地區之場次並提供名額予公會參加。

本會在過去一年裡，積極參與全聯會之各項活動，除承辦第五屆全國律師聯誼會外，並多次舉辦地區性之在職進修活動，開放給雲、嘉、南、高、屏各地區道長參加。在國際交流方面，本會接待大陸廣州市律師協會與日本長崎辯護士會兩個訪問團，並舉行學術交流座談。本屆各委員會及社團共有 26 個，較往年增加不少，會務繁雜，難免會有疏漏之處，亟賴各位代表指教，以使本會會務更加完善。

七、主管機關長官致詞：

台南地檢署朱朝亮檢察長：林理事長、林院長、劉主任檢察官、薛副理事長、陳理事長、王執行官、郭主任、吳會長、各位常務理事及律師同道，大家好，台南律師公會在林理事長的領導之下，業務蒸蒸日上。院檢現每半年會舉辦一次審、檢、辯業務聯席會議，如果各位道長對於檢方業務有何意見，希望隨時不吝賜教。又法務部為積極打擊犯罪，維護治安，故就犯罪聲請強制工作、從嚴求刑是本署現階段的政策，對於針對治安的 17 類案件，如竊盜、贓物、詐欺的聲押率會提高。另關於緩起訴處分金的運用上，與法律扶助基金會吳會長合作，對於無力繳納訴訟費用者，由緩起訴處分金支付。又現在本署推行柔性執法，大部分是用在青少年，在台南地區有推動社區生活營，結合心理師公會，進行專業性導正學生的認知結構與價值觀念，目前總共辦了 13 個學校，也跟一些學校推動法治教育。各位律師同道在社會各角落，如果有一些人文關懷的構想，或弱勢、公益、慈善團體，有資金不足者，可以提出計畫，寄給本人或觀護人室主任。自施行緩起訴處分制度以來，3 年緩處分金合計約新台幣 6000 萬，可以運用在照顧弱勢族群，讓我們的社會更溫暖，如果有需提昇本署服務

品質，亦請各位多多指教。

八、來賓致詞

(一) 台南高分院林大洋院長：

全聯會薛副理事長、高雄律師公會陳理事長、朱檢察長、劉主任檢察官、王執行官、郭主任、吳會長、及台南律師公會的律師先進，非常感謝林理事長邀請我來參加一年一度的會員代表大會，能夠看到很多的老朋友，同時也能夠認識新進，感到非常的高興。我在民國 64 年至 79 年，整整前後 15 年的時間在台南服務，15 年後能夠再回到台南來服務，感到非常的親切，但也有無限的感懷。猶記得一、二個月前，還在法院看到 80 幾歲的郭玉山大律師來開庭，非常令人敬佩，但在這期的律師通訊看到郭大律師逝世的消息，深深感到歲月不饒人，世代交替。台南律師公會在林理事長的帶領之下，辦的非常有聲有色，林理事長是非常優秀的法官退下來，台南律師公會的通訊是我必讀的，現在全國律師公會能每月出刊的，可能不多，非常不易，且內容非常有寬度及深度，篇篇可頌，看後收穫良多。現司法院政策希望自 99 年起，法官能多由檢察官及律師轉任，大幅度的鼓勵律師轉任法官，所以最近高分院聯合雲、嘉、南地院也準備舉辦一場詳細的說明會，希望各位先進踴躍參加。最近高分院也會行文給貴會，希望能夠推薦服務滿 14 年以上，著有績效或專門著作的資深績優律師轉任法官。如貴會林理事長多年前有意願回任時，司法院準備派任台中高分院，但林理事長因為家庭因素婉拒，今日來也是負有重任，希望再來遊說林理事長，也歡迎資深及新進律師，如有熱誠符合條件，都歡迎大家轉換跑道。再次感謝貴會邀請，祝福今天的會議圓滿順利成功，也敬祝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二) 台南高分檢劉主任檢察官：

林理事長、林院長、薛副理事長、陳理事長、朱檢察長、王執行官、郭主任、吳會長、及各位律師先進，大家好，高分檢楊檢察長因今日有事無法到會，指派我來參加盛會，感到非常榮幸。對於台南高分檢二審的業務，歡迎各位律師先進隨時給我們鞭策，如有任何問題，可以向檢察長、張佩珍主任或我反應。在此祝福各位律師先進身體健康，大會圓滿成功。

(三) 全聯會薛副理事長：

林理事長、林院長、劉主任、朱檢察長、王執行官、陳理事長、郭主任、吳會長、及各位同道，大家好。台南是個好地方，每次來開庭都有回家的感覺，很溫暖。我代表全聯會古理事長向大家問好。目前全聯會工作的重點有下列幾項：因為近年來法律變動很快，律師執業範圍深受挑戰，現全聯會於北、中、南各地律師公會也積極的舉辦座談會，討論如何拓展及增加律師業務。又 5 月 27、28 日由新竹律師公會主辦全國律師聯誼會，本人謹代表全聯會邀請各位道長參加。另外有一些討債公司與律師同道業務上有合作，希望各位道長不要受討債公司聘僱，可能有違反律師倫理之問題。現全聯會已在研議如何處理及是否應予以懲戒。

(四)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台南執行處王執行官：

林理事長、林院長、劉主任、朱檢察長、薛副理事長、陳理事長、郭主任、吳會長、及各位律師，大家好。邱處長今天臨時有事，指派我來參加，在行政執行業務上，只要有律師在場參與，業務執行上就會非常順利，因為義務人都非常信賴各位，每每經過律師協調，在行政執行案件

上，都會有很好的執行結果，感謝各位律師先進的幫忙。預祝大會順利成功。

(五) 四師聯誼會建築師公會郭主任：

林理事長、司法院長官及律師朋友，今日謹代表公會祝大會成功，大家身體健康，家庭幸福美滿。

(六) 高雄律師公會陳理事長：

非常榮幸能參加今天的會員代表大會，台南律師公會在歷屆理事長的領導，及各位理事的努力之下，會務蓬勃發展，身為 33 年老會員的我也覺與有榮焉，非常敬佩。台南公會一直是我們高雄公會學習模仿的公會，會訊內容的快速精采，更令我們佩服。高雄公會為鼓勵各位道長投稿，已經決議稿費調高為每字一元，希望大家踴躍投稿。最後祝大會成功，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七) 台南市政府社會局許金玲局長：

各位律師先進如果有需要社會局服務的地方，希望能夠多提出，同時有許多弱勢團體的服務，需要各位律師協助支持，最後祝大家身體健康，家庭美滿，會務蒸蒸日上。

九、頒獎：

頒發 94 年度在職進修時數前 10 名：林國明律師、宋金比律師、張文嘉律師、蔡敬文律師、林瑞成律師、楊淑惠律師、王銀村律師、施吉安律師、蔡信泰律師、黃厚誠律師、吳信賢律師。

十、報告事項：

- (一) 理事會工作報告
- (二) 監事會監查報告
- (三) 平民法律服務中心業務報告

十一、審議及討論事項

- (一) 審核本會 94 年度收支決算表。(附件二)
- (二) 審議本會 94 年度收支預算表。(附件三)
- (三) 審核平民法律服務中心 94 年度收支決算案。(附件四)
- (四) 審議平民法律服務中心 94 年度收支決算案。(附件四)
- (五) 審議 95 年度工作計畫。(附件六)
- (六) 討論提案

案由：(一) 檢討本會會員在台南市政府市民服務中心及其他機關團體法律諮詢服務之必要性。

(二) 本會平民法律扶助就法律諮詢部份，應確實遵守本會章程第 37 條之規定執行。

說明：(一) 至 (四) 與四月份理監事聯席會議之提案相同，故從略。

(五) 本案係林祈福理事於理監事聯席會議之提案，經決議提請會員代表大會討論。(林祈福理事於理監事聯席會議提案，經決議提請會員代表大會討論)

1. 林瑞成律師：提出付委動議。

主席：有無人附議？(附議)

決議：贊成將案由 (一) 交由本會平民法律服務中心研議者，35 票，不通過。
贊成將案由 (二) 付委者，9 票，不通過。

2. 全聯會林常務理事永發律師提出修正案：將案由 (一)、(二) 合併修

正為「檢討本會會員在台南市政府市民服務中心法律諮詢服務之必要性。」全聯會林常務理事永發律師提出將原修正案文字修改為：本會會員應退出台南市政府市民服務中心法律諮詢服務。

主席：有無人附議？（附議）

決議：同意修正案者 47 票，通過。

主席宣布：過半數通過，修正案取代本題。

修正後本題：本會會員應退出台南市政府市民服務中心法律諮詢服務。

決議：通過。

十二、臨時動議

王以禮律師提案：台南律師公會會員福利實施辦法中對於會員福利金額顯然過低，請討論案。

主席：有無人附議？（附議）

決議：交由理監事會議研究如何提高。

十三、散會（聚餐）

日期：95 年 5 月 20 日（星期六）

地點：三義，松林步道，5 月雪步道健行。

交通工具：40 人座遊覽車一輛。

費用：由參加人員均攤，本會會員另有優待。

報名：95 年 5 月 17 日前向地院公會報名，但額滿提前截止。

備註：出發時間及集合地點，另行通知。

報名請洽地院公會陳淑真小姐